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 年 1 月 28 日，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三大股东新余市元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迪投资”）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2014 年 1 月 27 日止，元迪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1 月 9 日，元迪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1,24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

2、2014 年 1 月 27 日，元迪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5,75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

本次减持前，元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9%。本次减持后，元迪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